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1月8日，香港明报刊登了《匿名信指中联重科夸大盈利》的报道，涉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的传闻有：

(1) “……财务造假，指其将部分未实际销出甚至是不存在的订单计入正常销售额内，以夸大利润表现。”

(2) “……中联重科华东地区内部销售文件的资料显示，该公司将销售分为三种，一种是正常销售，另外则是B类销售及C类销售……正常销售是指已经与买家签订好，有确实出货及付款日期等等的正常订单，而B类销售其实是买家预期会购买，但未有出货日期、未付款，且产品仍放仓储的潜在订单，至于C类销售，则只是中联重科将一些旧有客户套上别间公司而虚构出来的订单。”

(3) “……中联重科仅华东地区的销售额按年增长幅度足足夸大了10倍……中联重科华东区2012年头三个月，该区域正常销售额为20.55亿元（人民币，下同），B类销售额为1.38亿元，C类销售额4.83亿元，只以正常销售额与2011年同期的19.84亿元作比较，按年增幅只有3.5%，但将三种销售额加起来，则按年增幅一下子跃升至34.8%。”

(4) “……中联重科不只在华东区使用这种‘造数’手法，也解释了为什么公司可以表现优于同行，有双位数纯利增长。”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不属实，本公司的收入实现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确认，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财务造假，将部分未实际销出甚至是不存在的订单计入正常销售额内，以夸大利润表现”的情况。

传闻（2）不属实，公司从未有分类销售政策，更不存在 B 类销售和 C 类销售，公司所有销售均为正常销售。公司并无机会见到报道中所称的“内部销售文件”，但公司不存在此类“内部销售文件”。

传闻（3）不属实，中联重科华东区 2012 年前三个月的销售数据为 13.19 亿元，与 2011 年同期的 10.02 亿元相比，同比增长 31.64%。

传闻（4）不属实，公司表现优于同行，有双位数纯利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进一步提升，使得产品订单增长，以及产品毛利率的提高、产品结构的优化。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欢迎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本着对社会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销售区域销售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公司健康、规

范运行。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